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:行政主体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_E6_B3_A8_c46_646673.htm 导读: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已于6月17、18、19日举行,为帮助考生备考2011年注册税务 师考试,百考试题特整理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 律知识重点辅导:行政主体,帮助考生备考。点击查看 :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 汇总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一、行政主体的概念及特 征 行政主体,是指享有行政权力,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 权,作出影响行政相对****利义务的行政行为,并能独立承 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。主要特征如下: 1. 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(排除了公务员) 只有在法定条件下,某 个社会组织才有可能成为行政主体。任何个人,包括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,都不能成为行政主体。2.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 权力的组织(排除了立法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党务机关等。)是 否享有行政权力,是决定某个社会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的 先决条件。 3.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(排除了内部机构。) 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行政主体。 受委托的组织不是行政主体,其实施行政行为,只能以委托 机关的名义,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。 4.行政主体是能够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(排除了受委托的组织。) 能否独立 承担法律责任,是判断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 体的关键条件。如果某一组织仅仅行使国家行政权,实施国 家行政管理活动,但不承担因行政权的行使而产生的法律责

任,则不是行政主体。二、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(一)行政职 权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,是行政 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权能。 一般分为固有职 权和授予职权两大类。前者以行政主体的设立而产生,并随 行政主体的消灭而消灭.后者来自于法律、法规或有权机关的 授权行为。授予职权既可因法律、法规的修改、废止或授权 机关撤回授权而消灭,也可因被授权组织的消灭而消灭。固 有职权主要赋予行政机关,授予职权主要授予行政机构、事 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。 行政职权作为行政权的法律表现形 式,除了具有权力的一般属性,如强制性、命令性、执行性 等以外,还具有以下特征:1.公益性。即行政职权的设定与 行使不是以行政主体自身的利益为目的,而是以国家和社会 的公共利益为目的。如治安管理权、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权等 。 2.优益性。这是由行政职权的公益性决定的。为了有效地 维护公共利益,法律往往要赋予行政主体有效行使行政职权 的保障条件。 职务上的优益条件体现为行政优先权, 它是指 国家为保障行政主体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行政主体许多职 务上的优先条件,即行政权与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的权 利在同一领域或同一范围内相遇时,行政权具有优先行使和 实现的效力,包括先行处置权、获得社会协助权等。先行处 置权,是指行政主体在紧急条件下,可不受程序规定的制约 **,先行处置。如先行扣留、即时强制等。获得社会协助权** , 是指行政主体从事紧急公务时依法有权获得有关组织和个人 的协助。 行政优先权的行使要求: a.必须是行政主体在行使 职权、从事公务时.b.为实现行政目的所必需.c.要有法律依据 。 特别应注意的是,行政优益权不属于行政职权,但它与行

政职权有密切联系,是行政职权有效行使的保障。它可以被 行政主体抛弃,但行政职权不能被抛弃,否则属于违法失职 物质上的优益条件体现为行政受益权,它是指国家为保证 行政主体有效行使行政职权而向它提供的各种物质保障条件 。与优先权不同,受益权体现的是行政主体与国家之间的关 系,而不是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。表现为国家向行政主体提 供行政经费、办公条件、交通工具等。 3.支配性。指行政职 权对行政相对人的可支配性。行政职权一经行使,在没有被 国家有权机关撤销之前,即使违法或不当,也被推定为有效 , 相对人必须遵守执行。行政职权一经行使, 在没有被国家 有权机关撤销之前,相对人是必须遵守执行的。如,在行政 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只要没有法律上的特别规定,原则上 不停止该行政行为的执行。 4.不可自由处分性。不可自由处 分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: 一是不得随意转移。行政主体行 使行政职权,未经法律许可一般不得随意转移。只有符合法 定条件,行政职权才能转移。二是不得随意放弃或抛弃。行 政职权行使过程也就是行政职责履行过程。 行政职权 优先权 (二)行政职权的内容 1.行政立法权:特定的行政主体享有行 政立法权。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,省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 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、经权力机关特别授权,某些经济特 区的市人民政府拥有行政立法权。 2.行政决策权。 3.行政决 定权。具体表现为行政确认权、行政奖励权、行政处分权、 行政物质帮助权、行政指导权等。 4.行政许可权。(见第四 章) 5.行政命令权 6.行政执行权。 7.行政监督检查权。如税务 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,交通警察在道路上

执勤,是对相对人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。 8.行政强制权。 9.行政处罚权:训诫罚、财产罚、行为罚和人身罚等。 (见第五章) 10.行政司法权。即行政主体作为第三人,在法定范围内对一定的行政纠纷和民事纠纷进行裁判处理的权力,包括行政调解权、行政仲裁权、行政裁决权和行政复议权。 行政司法权的行使包括三方主体: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以及处于中立地位,处理纠纷的行政机关。 行政司法权是行政职权,要注意和司法权相区分。 从主体上来说,行政司法权的行使主体是行政主体.司法权的行使主体是司法机关。 特别注意行政诉讼。行政诉讼是由法院来主持进行的诉讼活动,是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,属于司法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